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會計師報告之副本可供查閱。



香港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以下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本所」)就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以作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下文第6節)。 貴集團是在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時收購這些附屬公司。「貴集團」意指 貴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或如為進行重組前的期間，則指本報告第6節所列示 貴集團根據重組接管的公司。

本所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查驗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間公司於有關期間(或如公司是在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以後註冊成立，則由有關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所並沒有審核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由於除卻本招股章程所述與重組有關的交易及本報告第7節所載述的若干結算日後事項以外， 貴公司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故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此外，由於Excel (BVI) Limited及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毋須遵守法定的審核規定，故沒有編製這些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另外，由於志鴻科技中心有限公司(前稱志鴻軟件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344A條宣布處於不活動狀態，故毋須編製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並無編製志鴻科技中心有限公司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所亦擔任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其他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截至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志鴻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前稱志鴻電腦顧問有限公司）、志鴻電腦系統有限公司及Excel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財務報表是由執業會計師Tam, Hui, Tse & Ho審核。

鑑於(i)前度核數師認為已訂約在製品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實務準則》第3號「存貨及在製品」計算，以致對已訂約在製品的會計處理方法出現分歧及(ii)前度核數師未能獲得充分的憑證，以計量已訂約在製品的會計政策變動所引致任何調整的影響，並確定已訂約在製品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致使審核範圍受到限制，執業會計師譚許謝何會計師行就志鴻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出具的核數師報告附有保留意見。鑑於(i)前度核數師未能獲得充分的憑證，以確定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的可收回程度，致使審核範圍受到限制及(ii)已訂約在製品的會計政策變動造成不遵守會計準則的情況，就志鴻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出具的核數師報告附有保留意見。鑑於(i)前度核數師認為應就志鴻電腦系統有限公司應收其控股公司的款項提撥準備，以致對會計處理方法出現分歧及(ii)沒有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就志鴻電腦系統有限公司截至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出具的核數師報告附有保留意見。鑑於沒有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沒有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披露若干資料，就Excel International Limited截至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出具的核數師報告附有保留意見。鑑於沒有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就志鴻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及Excel International Limited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出具的核數師報告附有保留意見。本所透過進行額外的程序，確證上述就審核工作作出的保留意見引致的任何重大調整，均已按照下文第1節所載的編列基準，納入本報告所呈述 貴集團在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內。

貴集團各有關公司的董事會須負責編製反映真實與公平情況的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如沒有編製財務報表）。編製反映真實與公平情況的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時必須選取並貫徹運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且須作出審慎與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列明採用重大偏離適用會計準則的政策的理由。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概要(「概要」，董事及 貴公司對此須負責任)，是由 貴公司董事會根據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適用戶為準)編製，並已作出本所認為適當及符合下文第1節所載基準的調整。

本所有責任就概要提出獨立的意見。本所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按下文第1節所載的編列基準，本所已進行一切認為有需要的調整載於下文的概要及有關附註能夠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截至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以及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

1. 編列基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概要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由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業績，編列時已假設目前的集團架構一直存在，並於整段有關期間內保持不變。編製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概要，旨在呈示 貴集團於該日的合併資產與負債，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已於該日存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是根據載於下文的主要會計政策編製。這些會計政策符合香港的公認會計原則。所呈述的資料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於載入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規定。

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時使用的衡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有關說明載於下述會計政策內。

(b) 確認收入

假設 貴集團可能取得經濟利益及可以可靠地計算收入與成本(倘適用)，收入會於損益賬內確認為以下項目：

(i) 定價合約的收入

貴集團與客戶訂立合約，據此，同一份合約涉及多種元素，例如轉售軟、硬件產品、出售軟件特許證及開發自訂軟件，包括完成為交付後服務提供支援的服務。合約價格於合約生效前釐定，有關公司稱之為「定價合約」。

倘合約價格可按合理基準以轉售軟、硬件產品、出售軟件特許證及開發自訂軟件等元素分配，收入將根據下文第2b(ii)、(iii)及(iv)節所述的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倘合約價格不能按照定價合約的個別元素分配，收入將參照定價合約的完成階段(包括為交付後服務提供的支援)於結算日予以確認。

在製品按已產生的合約成本金額，另加已減去進度費用的應佔溢利記入資產負債表。

進行有關工序前收取的金額計入資產負債表作為遞延收入。

(ii) 軟、硬件轉售收入

收入於貨物運抵客戶的地點時(亦即視為客戶接納貨品及有關風險與擁有權的回報時)確認。收入在扣除任何營業折扣後列賬。

(iii) 出售軟件特許證

向最終用戶出售軟件特許證的收入於交付軟件產品予客戶，而且沒有任何重大的交付後責任時確認。

(iv) 開發自訂軟件

開發自訂軟件的收入是參考自訂工作的完成階段(包括為交付後服務提供的支援)，於結算日在損益賬內予以確認。

(v) 時間及物料項目的收入

時間及物料項目一般指要求公司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援。

時間及物料項目的收入於提供服務後在損益賬內予以確認。

(vi) 保養服務的收入

於簽訂保養服務合約時向客戶收取及應收的保養服務合約收入，按保養服務合約年期，以直線基準於損益賬內攤銷及列作收入。

倘保養收入並非獨立地開具發票，則不會算作特許證費用，但會根據保養服務合約年期，以直線基準於損益賬內遞延及列作收入。

主要來自培訓及諮詢的其他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vii)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是根據尚餘本金，按時間比例基準及適用利率累計。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列賬。折舊是按下列年率以直線基準計算，以撇銷有關資產的成本值：

租賃土地	按租約的未屆滿年期
建築物	2.5%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20%至33 $\frac{1}{3}$ %
傢俬及固定裝置	25%
汽車	3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均定期接受審閱，從而評估可收回數額是否已減少至低於賬面值。如出現這種情況，便會將賬面值減少至可收回數額。減少之數於損益賬內確認為開支。在釐定可收回數額時，預期資產在日後提供的現金流量將貼現至現值計算。

在對電腦及辦公室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進行重估後，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有關的可用年期由5年減少至3年，令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數額增加883,007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按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

(d) 投資

為明確的長遠目標而以持續基準持有的投資證券歸類為「投資證券」，並按已減去減值準備的成本值列入資產淨值表。除非可以證明公平價值的減少屬於暫時性質，否則當公平價值減少至低於賬面值時便會作出撥備，並於損益賬內確認為開支。每個投資項目的撥備數額均個別釐定。

出售投資證券的損益按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投資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在產生時計入損益賬。

(e)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及開發 貴集團軟件產品所產生的成本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但如開發費用符合把有關成本確認為資產的條件則例外。於有關期間內，由於並無研究及開發成本符合撥資作為資產的條件，故全部軟件研究及開發成本均已列作開支。

(f) 遲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按負債法，就可合理地預計在可見將來實現的收支項目，在會計與稅務方面出現的所有重大時差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提撥準備。

日後的遞延稅項利益將於可合理地肯定得以變現時才予以確認。

(g) 外幣換算

貴集團業務的結算貨幣為港元。

期內的外幣交易是按交易日的適用匯率折算為港元。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是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折算為港元。換算外幣所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賬內處理。

(h)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以直線基準按有關租約的年期在損益賬中扣除。

(i) 借貸成本

除因直接用作購置、建造或生產必須頗長時間才可投入既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外，借貸成本均在出現的期間於損益賬內列作開支。

(j) 關連人士

就本報告而言，凡 貴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人士或在財務及經營決策上對另一方人士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另一方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 貴集團或在財務及經營決策上對 貴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貴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受到共同的控制或共同的重大影響，有關人士便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其他實體。

(k) 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等值項目指可以隨時毋須通知而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以及在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度流通的投資項目。

3. 合併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概要。此概要乃按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a)	77,126	74,984	98,071
電腦軟、硬件成本		<u>(18,373)</u>	<u>(17,773)</u>	<u>(43,623)</u>
		58,753	57,211	54,448
其他收益	(b)	1,282	1,007	847
其他收入淨額	(b)	11	—	108
員工成本		<u>(42,673)</u>	<u>(43,093)</u>	<u>(52,359)</u>
折舊		<u>(1,560)</u>	<u>(1,582)</u>	<u>(2,614)</u>
其他營運開支		<u>(13,722)</u>	<u>(10,485)</u>	<u>(10,749)</u>
經營溢利／(虧損)		2,091	3,058	(10,319)
財務費用	(c)	<u>(529)</u>	<u>(569)</u>	<u>(566)</u>
一般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	(c)	1,562	2,489	(10,885)
稅項	(f)	<u>(382)</u>	<u>(764)</u>	<u>227</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180</u>	<u>1,725</u>	<u>(10,658)</u>
股息	(g)	<u>—</u>	<u>—</u>	<u>(5,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 (虧損) (元)	(h)	<u>0.59港元</u>	<u>0.86港元</u>	<u>(5.33)港元</u>

附註：

(a)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銷售電腦軟、硬件及提供電腦服務予客戶的收入。有關收入已扣除退貨及所給予的折扣，並已撇銷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於有關期間內，確認為營業額的每個重要收益項目的數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定價項目	25,477	26,438	39,097
軟、硬件轉售	22,982	15,506	35,699
時間及物料項目	27,723	30,988	20,575
保養服務	944	2,052	2,700
	<hr/>	<hr/>	<hr/>
	77,126	74,984	98,071
	<hr/>	<hr/>	<hr/>

(b)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217	339	202
政府撥款及贊助費收入	—	434	—
Net Fun Limited支付的租金收入	—	—	180
Net Fun Limited支付的管理費收入	—	—	240
招聘服務收入	770	—	159
代通知金	25	167	66
雜項收入	270	67	—
	<hr/>	<hr/>	<hr/>
	1,282	1,007	847
	<hr/>	<hr/>	<hr/>
其他收入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溢利	11	—	108
	<hr/>	<hr/>	<hr/>

(c) 一般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

一般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a)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透支及須於五年內 償還的其他墊款的利息	529	569	566
	<hr/>	<hr/>	<hr/>
(b) 基於員工成本及直接開支可以由管理層 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研究與開發活動， 研究及開發費用如下：			
－員工成本	8,153	9,216	9,758
－直接開支	2,097	2,013	2,053
	<hr/>	<hr/>	<hr/>
	10,250	11,229	11,811
	<hr/>	<hr/>	<hr/>

上述分析並不包括其他成本如固定資產折舊及間接開支。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54	50	293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約應付租金	3,646	4,246	3,653
	<hr/>	<hr/>	<hr/>

(d) 董事酬金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999	4,199	5,285
	<hr/>	<hr/>	<hr/>

按董事人數及酬金幅度對董事酬金作出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七年 人數	一九九八年 人數	一九九九年 人數
不超過1,000,000港元	2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3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1
	—	—	—
	4	4	4
	<u> </u>	<u> </u>	<u> </u>

上述四名董事在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酬金分別為約567,000港元、1,112,000港元、1,320,000港元及零港元；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約567,000港元、1,112,000港元、1,32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約1,789,000港元、976,000港元、1,32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於有關期間內，概無就前度董事自 貴集團退任而支付任何款項。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就董事加盟 貴集團或在加盟 貴集團時支付任何款項作為獎勵，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向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

(e) 高級管理層酬金

下文載有對並非 貴公司董事，但屬於 貴集團所聘用的最高薪五位人士（包括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其他僱員）的 貴集團僱員酬金（不計按照有關僱員應得銷售佣金的方式已付或應付的款項（如有））作出的分析。

酬金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910	975	975
	<u> </u>	<u> </u>	<u> </u>

按僱員人數及酬金幅度對高級管理層酬金作出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七年 人數	一九九八年 人數	一九九九年 人數
不超過1,000,000港元	1	1	1
	<u> </u>	<u> </u>	<u> </u>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予高級管理層作為加盟 貴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f) 稅項

稅項開支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年內香港利得稅開支	390	823	—
以往年度撥備(過剩)／不足	(8)	1	3
香港特區政府的退税	—	—	(73)
	—	—	—
遞延稅項	382	824	(70)
	—	(60)	(157)
稅項開支／(抵免)	382	764	(227)
	—	—	—

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根據組成 貴集團的每間公司截至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分別按16.5%及16%的稅率計算。

由於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在年內蒙受稅項虧損，因此沒有就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

(g)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志鴻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建議就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5,000,000港元予前度股東徐陳美珠女士，並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派付。

(h)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虧損)

每年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是根據各個有關年度的合併溢利／(虧損)及 貴公司在 貴集團進行重組後的已發行股份2,000,000股計算，猶如這些股份於每個所呈述的年度內已經發行。

由於在各個所呈述的年度內並無任何可能已發行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後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i) 公積金計劃

於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沒有為董事或僱員推行任何退休計劃。

4. 合併資產淨值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8,362
投資證券	(b)	—
		8,362

流動資產

在製品	(c)	6,902
應收營業賬款		20,519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d)	949
可收回稅項		56
銀行存款	(e)	100
銀行存款及現金		6,140
		34,666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f)	1,699
銀行貸款	(f)	376
其他貸款	(g)	2,539
應付營業賬款		9,13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136
遞延收入	(h)	4,324
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	(i)	6,055
應付股息	3(g)	5,000
		33,266

流動資產淨值

減去流動負債後的資產總值 9,76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f)	6,723
------	-----	-------

資產淨值

3,039

附註：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千港元	累積折舊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7,856	712	7,144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5,130	4,556	574
傢俬及固定裝置	4,603	4,249	354
汽車	415	125	290
	<hr/>	<hr/>	<hr/>
	18,004	9,642	8,362
	<hr/>	<hr/>	<hr/>

所有土地及樓宇均按長期租約持有，並位於香港。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7,144,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已向多間銀行作出按揭，以獲取給予 貴集團的銀行信貸(參見第4(f)節)。

(b) 投資證券

此項目是關於香港註冊非上市公司Net Fun Limited股本的10%權益。 貴集團在重組中以代價1港元保留有關的權益。於進行重組前， 貴集團持有Net Fun Limited股本的95%實益權益。管理層計劃持有此項投資作長期策略用途。

除 貴集團持有Net Fun Limited股本的10%權益外，於進行重組後，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於 貴集團以外持有Net Fun Limited股本另外90%的實益權益。

(c) 在製品

在製品指已產生的合約成本金額，另加已減去進度費用的應佔溢利。預期有關款額可於一年內收回。

(d)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公用事業及租金按金	876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73
	<hr/>
	949
	<hr/>

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的公用事業及租金按金為數870,000港元。

(e) 銀行存款

為獲取有關向客戶提供服務的100,000港元銀行擔保， 貴集團以100,000港元的定期存款作出質押。該項擔保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到期，而 貴集團正安排將質押解除。

(f)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透支如下：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583
— 無抵押	<u>1,116</u>
	1,699
銀行貸款(有抵押)	<u>7,099</u>
	8,798
	<u>8,798</u>

以上銀行貸款及透支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 即時或在不超過一年的期間內	2,075
—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409
—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1,711
— 五年後	<u>4,603</u>
	6,723
	<u>6,723</u>
	8,798
	<u>8,798</u>

貴集團所得的銀行信貸是以 貴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作出按揭得來，這些土地及樓宇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為7,144,000港元(參見第4(a)節)。有關的銀行信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12,877,000港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的信貸額為7,700,000港元。

(g) 其他貸款

有關貸款來自應用研究局，須按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並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以現金償還。

(h) 遲延收入

遜延收入指於提供有關服務前已收取客戶的款項。預期計入遜延收入的所有款項將於一年內誌入損益賬。

(i) 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

有關款項指來自一名兼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的貸款。該筆貸款用作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而且並無抵押及免息，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以現金償還。

(j) 遲延稅項

由於 資集團有潛在遜延稅項資產，但不肯定能否實現，因此，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提撥任何遜延稅項準備。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提撥準備的潛在遜延稅項主要由以下項目組成：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稅項虧損在日後提供的利益	1,840
折舊免稅額超出有關會計折舊額之數	<u>(107)</u>
	<u>1,733</u>

(k) 可供分派儲備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公司尚未註冊成立，故於該日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

(l) 承擔及或然費用

(i) 經營租約承擔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集團就為數2,872,000港元的土地及建築物作出未來十二個月的經營租約付款承擔。有關的經營租約將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屆滿。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 資集團訂立一項租約，就為數4,875,000港元的土地及建築物作出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付款承擔。有關的經營租約將於五年後屆滿。

(ii) 資本承擔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償還的資本承擔。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 資集團就翻新建築物批出的合約為數5,600,000港元。

(iii) 或然費用

貴集團一家成員公司(「成員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一日訂約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軟件程式，作價2,000,000港元，並支付首期訂金200,000港元。 貴集團與該第三方供應商就所交付的軟件程式的完備程度和在出售時作出的陳述發生爭議， 貴集團已拒絕接收該軟件程式。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九日，該第三方供應商入稟要求成員公司支付1,800,000港元，另加損害賠償及採取法律行動的費用。然而，該第三方供應商並未為訴訟交付訟費保證金，而且自一九九五年四月以來，並沒有就該項爭議採取進一步的行動或法律程序。董事會獲告知，由於自提出訴訟當日起計已相隔多年，成員公司可向法院申請剔除該第三方的索償要求。法院在行使酌情權以決定是否批准這項剔除申請時，會先行考慮案件的種種情況。陳美珠女士同意就該項索償在直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所引起(最多達2,000,000港元的損失)向成員公司作出賠償保證。

董事會的意向是，倘若該第三方供應商繼續採取法律行動，便會對索償作出強烈的抗辯。因此，並無在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為該項索償及有關的法律費用作出撥備。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 貴集團其中兩家成員公司與負責處理 貴集團的上市前重組、發行可換股票據及知識產權登記工作的律師事務所（「前度律師」）發生爭議，內容涉及前度律師所開具為數合共約2,300,000港元的多張發票，並正就這些發票計稅。 貴集團已向法院繳付2,500,000港元，以便全數填補有關單據及稅項費用。該筆2,500,000港元款項的其中1,000,000港元（另加稅項費用）已支付予前度律師作為中期付款，但不影響 貴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在有關款項超出稅項費用時要求退款的權利。前度律師須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起計45天內呈交詳細的費用單據以便計稅。 貴集團成員公司將就該份詳細的單據提出反對，而法院將會決定及核證須由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繳付的最終金額。現時相信自呈交詳細的費用單據當日起計，直至法院最終評定應付金額為止，計稅過程很可能需時數個月。由於上述爭議涉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的工作，因此沒有在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就索償及法律費用提撥準備。陳美珠女士同意就該項爭議直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所引起須由 貴集團上述兩間成員公司支付，款額超過1,000,000港元（最多為1,500,000港元）的損失向有關的兩間成員公司作出賠償保證。

5. 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交易是 貴集團與管理層所確定的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內進行的重大及主要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會認為，各項交易是在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的應收租金	(i)	—	—	180
應收管理費	(ii)	—	—	240
房屋津貼	(iii)	600	600	600
支付予一間關連公司的利息	(iv)	—	60	—
支付予一名關連人士的利息	(v)	60	—	—
支付予身兼 貴公司初期管理層 股東的董事的酬金	(vi)	2,999	4,199	5,285

附註：

- (i) 此項目指應收Net Fun Limited的辦公室租金。於進行重組後， 貴集團持有Net Fun Limited 10%權益，而 貴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總經理持有其餘的90%實益權益。租金是根據Net Fun Limited所佔樓面面積的百分比計算。
- (ii) 此項目指應收Net Fun Limited的管理費。有關數額是根據 貴集團產生的估計員工成本及間接費用計算。
- (iii) 此項目指支付予一間公司的房屋津貼， 貴公司一名董事擁有該公司的實益權益。有關數額是根據有關物業的實際應付租金計算。

- (iv) 此項目指一間關連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一筆貸款所產生的利息，該關連公司由 貴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總經理實益擁有。該筆貸款並無抵押及按市場利率計息。
- (v) 此項目指 貴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總經理的關連人士向 貴集團提供的一筆貸款所產生的利息。該筆貸款並無抵押及按市場利率計息。
- (vi) 此項目指於有關期間內支付予若干董事的酬金。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有關的董事是 貴公司的初期管理層股東。有關董事酬金的總額在第3(d)節披露。

於有關期間內曾向兩名董事提供員工宿舍。有關的實物利益已計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內，詳情見上文第3節。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欠負 貴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總經理 6,055,128港元，並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償還。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名董事就給予 貴集團的12,877,000港元信貸，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其中7,700,000港元是以 貴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九日，這些個人擔保已獲解除，並以 貴公司作出的擔保代替。

6. 附屬公司詳情

緊隨重組完成後及就本合併財務報表而言，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與營業 地點及日期	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xcel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零年 一月四日	100%		5,000美元	投資控股
志鴻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Excel Consultancy Limited)	香港 一九八七年 十一月十日	100%		1,000港元	開發電腦 軟件、系統 綜合及保養
廣州市志鴻科技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零零年 五月十六日	100%		705,000港元	並無活動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與營業 地點及日期	應佔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Xena Trading Pte. Limited	新加坡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十四日		100%	2新加坡元	並無活動
Excel Systems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二年 十二月一日		100%	1,000,000港元	(附註(i))
Exc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一九八八年 五月十三日		100%	10,000港元	(附註(ii))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一九九九年 十月一日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Excel Technology Center Limited (前稱Excel Solutions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五日		100%	200,000港元	暫無營業

附註

- (i) 志鴻電腦系統有限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主要業務為轉售電腦軟、硬件套裝。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起，這項業務由志鴻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負責。
- (ii) Excel International Limited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緊隨重組完成後，Exce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不再持有任何投資項目，並由二零零零年二月起處於不活動狀態。

7.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事件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發生：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 貴集團完成了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節。由於進行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二日， 貴公司訂立協議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根據該協議，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發行票據合共13,600,000美元。這些票據不附帶利息，屆滿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二日，並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自動轉換為 貴公司股份，但上述上市計劃須於指定期間內完成。倘若有關的債券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不獲達致，票據持有人可要求 貴公司以介乎10%至30%的溢價(視乎情況而定)贖回票據。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 貴公司與iBusiness Corporation訂立一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以「i21」的品牌名稱，以合營方式成立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 貴集團將持有該合營公司股本的37.5%實益權益。 貴集團預計在該合營公司投資37,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普通股，並於轉換時發行422,688股額外股份。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的6,1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用作償還 貴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 貴公司同意發行合共47,220,278港元的額外可換股票據。這些票據不附帶利息，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及可轉換為 貴公司股份。倘若票據不獲轉換為股份， 貴公司須於到期日或之前最多按本金額的溢價125%贖回票據。

此致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匯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